

项目编号：0059-2023-QEO-2025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浙江之安特种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伍光华

审核组员（签字）：强兴，林兵

报告日期：2025 年 01 月 2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伍光华

组员：强兴、林兵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伍光华	组长	Q:审核员	2023-N1QMS-3219448	Q:34.02.00
			E:审核员	2023-N1EMS-3219448	E:34.02.00
			O:审核员	2023-N1OHSMS-3219448	O:34.02.00
2	强兴	组员	Q:审核员	2023-N1QMS-2263375	Q:34.06.00
			E:审核员	2023-N1EMS-2263375	E:34.06.00
			O:审核员	2024-N1OHSMS-2263375	O:34.06.00
3	林兵	组员	Q:审核员	2024-N1QMS-6059501	Q:37.03.02
			E:审核员	2023-N1EMS-4059501	E:37.03.02
			O:审核员	2022-N1OHSMS-3059501	O:37.03.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马溢坚、李朋朋、毛相黎波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细则》（浙市监公[2022]15 号）、《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2-2022）、《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 31880-2015）、GB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第三阶段排放标准 4、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叉车）排气烟度检验方法 ZS/T 1002—2021 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1月20日 上午至2025年01月21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2月29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资质范围内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无损检测、许可咨询、作业人员培训

E：资质范围内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无损检测、许可咨询、作业人员培训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资质范围内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无损检测、许可咨询、作业人员培训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洄龙湖邸 37 幢 1 楼，3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洄龙湖邸 37 幢 1 楼，3 楼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洄龙湖邸 37 幢 1 楼，3 楼

临时场所（临时检测场所）：中建三局华东公司浙一医院项目部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 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 (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 轻微不符合项(2)项, 涉及部门/条款: 检验检测部 EO6.1.4, Q8.5.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5 年 01 月 31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风险控制措施、标识和可追溯性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公司设置了方针、目标, 定期考核监控, 产品质量稳定, 顾客较为满意; 定期进行环境安全运行检查, 未出现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 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 各部门能按体系要求实施, 本年度内组织了管理评审、内部审核, 自我发现问题、持续改善, 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目前处于发展阶段, 标识追溯性和安全环保管理措施工作过程中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存在一定的质量、环境、安全隐患。本次审核不符合项 2 项。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质量方针: 科学 准确 优质 改进

环境方针: 符合环境法规、提高环境意识、预防环境污染、持续环境改善。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安全第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公司方针近一年度无变更，方针适宜于公司现状，在管理手册中明确，通过文件发放，使员工获知，适用时提供给相关方。并以方针为框架，建立了公司管理目标：

质量目标：

- 报告一次交验合格率大于 98%；
- 检验检测重大事故率为 0；
- 承诺的检验检测时限完成率大于 98%；
- 顾客满意度大于 90%；
- 仪器设备完好率大于 99%。

环境目标

- 各类废弃物按规定处置率 100%。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员工外出重大交通事故发生率 0。

策划了“2024 年目标管理方案”，保留“目标分解及考核表”，

介绍说按季度进行考核，查见考核表2024年1-12月考核情况，各部门进行了分解，考核结果显示所有目标均已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查见“生产设备清单”，明确了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等。

1、生产设备有：激光电子经纬仪、指针式推拉力计、游标卡尺、数显深度尺、指针式百分表、钢直尺、迷你温湿度计、预置式扭矩扳子、钢卷尺、数字超声波探伤仪、分体式风速仪、接地电阻测量仪、综合气象仪、数显水平尺、水准仪、钢丝绳探伤仪等

灭火器、消防栓等环保和安全辅助设备/设施

查见“2024 年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每季度进行一次设备维修保养，维修项目：清洁、润滑等。

抽查 2024 年 1 季度设备名激光电子经纬仪，进行维护保养，项目：清洁、紧固、润滑、充电等，设备管理人员殷晓晨、赵亚洲。

抽查 2024 年 2 季度设备名称预置式扭矩扳子，进行维护保养，项目：清洁、润滑等，设备管理人员殷晓晨、赵亚洲。

抽查 2024 年 4 季度设备名称超声波测厚仪，进行维护保养，项目：清洁、润滑等，设备管理人员殷晓晨、赵亚洲。



2、查特种设备：无

3、监视测量设备：激光电子经纬仪、指针式推拉力计、游标卡尺、数显深度尺、指针式百分表、钢直尺、迷你温湿度计、预置式扭矩扳子、钢卷尺、数字超声波探伤仪、分体式风速仪、接地电阻测量仪、综合气象仪、数显水平尺、水准仪、钢丝绳探伤仪等

现场查见到各设备设施运行良好。

基础设施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服务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洄龙湖邸 37 幢 1 楼，3 楼，租用杭州泰地置业有限公司二层楼房 1 幢，建筑面积 450 平方，其中：1 楼为检验检测部和部分办公室、2 楼为办公室和仪器储存间，办公面积适宜；光线明亮，现场巡视发现办公场所和储存间等区域/场所有按规定要求配备灭火器，现场工作环境基本满足要求。

办公室区域分区设置，配置的办公桌符合人机工程要求，干净整洁，照明、通风良好；配置有空调，温度适宜；有少量绿植；查见配置有灭火器，状态良好；监控摄像头运行正常；禁止吸烟、无乱拉乱接电线、无超额电器使用；办公环境安静，无明显噪声和废气；办公室现场工作环境基本满足要求。

过程运行环境基本满足要求。

公司依据客户订单，下达检验检测工作计划。

现场查看到 2025 年 1 月 20 日检验检测工作计划。

平湖开发区 1 台塔吊检测+探伤(明春黄)13511311808 黄燕

平湖当湖街道 1 台塔吊检测(明春王萍)18768327737 王萍

平湖独山港区 1 台人货梯检测(明春王萍)18768327737 王萍

南湖区凤桥 1 台塔吊检测(唐国平)沈金荣 13515737671

桐乡凯通国远大厦 1 台塔吊检测(同安建设)第四道附墙，包建光 13736806538，

现场审核抽查各类产品关键工序控制情况：

公司目前从事的是资质范围内设备检验检测、无损检测。

需要确认的过程：服务过程

查人员资质能力确认：特种设备检测人员注册证：毛相黎波，资格证书编号：CASE12022047074；特种设备检测人员注册证：李朋朋，资格证书编号：CASE12022035713；确认人：马溢坚（质量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检测设备确认：全部校准，登记使用情况；见 7.1.5 审核记录。确认人：马溢坚（质量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1) 公司编制有《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细则》等作业指导书，相关的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等文



件；

2) 检测过程主要使用测量设备，形成设备清单；如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咨询和培训服务不涉及测量设备；检测设备，全部校准，并在有效期内。设备使用前登记审批，使用登记，并提供记录。

3) 检测过程有检验人员，审核人员，审批人员（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对原始记录进行审核审批，日常对设备有期间核查要求；检测服务过程，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试验，出具检测报告，交付后服务完成。报告中有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

4) 检测过程一般为委托方现场，按安全要求进行作业；

5) 检测人员按确认的资质要求配置，检测人员需持证上岗；

检验检测服务：

报检—签订合同（咨询、培训）或填写《检测委托单》—派人实施检测和咨询培训、填写检测记录—编制检测报告，报告审核、批准—提交检测报告（邮寄、客户自取）。

针对服务过程提供了《作业指导书》，具体包括磁粉委托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委托检验、塔式起重机检验等，对服务观念、检验依据、员工行为规则等进行了明确。

抽查检验检测过程：

1、提供了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下达的《塔式起重机的检验委托书》，明确了企业的基本信息（嘉兴三益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明确了设备名称、安装位置、产品编号等，包括检测报告塔式起重机结构的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等资料，检测人员王惠林、曹志华，审核人：李朋朋签字。

2、提供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达的《塔式起重机磁粉无损检验委托书》，明确了企业的基本信息（嘉兴常春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明确了设备名称、安装位置、产品编号等，包括原始记录等资料，检测人员王惠林、曹志华签字。

询问了解该组织需要确认的过程为检验检测和评估服务过程。提供了 2024 年 3 月 30 日针对《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检验检测方法验证确认，确认了有作业指导书、人员能力要求、仪器设备、设施与环境条件等，结论为符合要求。确认人为毛相黎波等。

中建三局华东公司浙一医院项目部（临时检测场所）：

1、6 号塔吊磁粉检验检测，使用设备：照度计、磁粉探伤仪、灵敏度试片、磁悬液、反差计

产品：塔吊，委托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检验人员：毛相黎波、王涛、李朋朋；

检验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检验结论：合格；

检验依据：《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

查到了 2025 年 1 月 20 日；做检验前安全设施检查确认记录表。



2、6号塔吊钢丝绳检测，使用设备：0-150mm游标卡尺

产品：钢丝绳，委托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检验人员：王涛，四次检测数据分别为 $\Phi 14.42$ 、 $\Phi 14.36$ 、 $\Phi 14.38$ 、 $\Phi 14.40$

检验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检验结论：合格；

3、A35 叉车尾气检测，使用设备：透射式烟度计、转速表

产品：叉车尾气检测，委托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检验人员：毛相黎波，先测量叉车怠速，数值 728-731r/min，吹拂 4 次，校准设备，登录环保局检测传输平台后检测，林格曼黑度 0.85、不适光值 0.06

检验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检验结论：合格；

观察到以上工序操作均符合操作文件要求。

组织生产过程的控制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

公司提供检验检测时涉及的主要有文件信息标识等。查看合同等，有唯一性编号。各项目的各类文件资料，一般以纸质资料的方式由检验检测人员负责出具，综合办管理。

现场检测钢丝绳过程中使用 0-150mm 游标卡尺，编号 ZA-YQXA-010，2024 年 5 月 20 日校准，设备标识缺少确认人签字，不符合公司对测量设备的管理规定，开具了不符合。

1) 提供《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管理程序》用以指导进行环境因素的识别、登记评价，以确定重要环境因素以及对环境因素的定期更新，环境因素的识别和确定考虑生命周期观点。

提供了《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识别的环境因素标明时态、状态和对环境的影响；经查阅识别出对在设备检测、办公活动中产生的纸张、电等消耗、生活废水排放、废硒鼓、空调运行、火灾隐患等环境因素及考虑到提供企业提供服务时及环境管理体系发生变更时可能产生的环境因素。编制：杨川 批准：马溢坚 日期：2024.5.6

重要环境因素采用打分法和是非判断法，由综合部统计综合评分方法确定重要环境因素，提供了“重要环境因素清单”：本部门的重要环境因素：办公危废排放、火灾发生、能源资源消耗、固废处理四项；提供了针对重要环境因素，编制环境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内容包括：目标、指标、主要措施、责任部门、经费、时间要求等。编制：杨川 批准：马溢坚 日期：2024.5.6

2) 提供了公司制定《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控制措施管理程序》确保公司在所有管理活动或服务过程中能最大限度、充分地进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性评价，确定不可接受风险并及时更新，实现对危险源与不可接受风险的有效控制。

提供了《危险源辨识的风险评价一览表》，对活动场所产生的危险源辨识并进行风险评价，以确定控制措施，经查阅已辨识出高空作业、机械检验、交通事故、电线老化、办公室吸烟等情况产生的火灾、触



电、意外伤亡等危险因素，编制：李朋朋 批准：马溢坚 日期：2024. 5. 15

由各部门有管理经验的人员共同讨论、采用经验法确定不可接受风险。提供了《不可接受风险清单》涉及本部门的不可接受风险有：火灾、触电、高空坠落、意外交通事故等危害健康安全等；

针对环境目标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制定管理方案，内容包括：目标、指标、主要措施、责任部门、经费、时间要求等。编制：李朋朋 批准：马溢坚 日期：2024. 01. 02

设备检验检测过程中有相当部分在高空作业，企业在制定杜绝重大安全事故控制措施中未包含高空坠落的相关内容；对危废的管理方案实施措施不当。

编制与环境、安全体系运行控制有关的文件有《管理运行控制程序》、《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消防管理规定》、《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劳动保护管理规定》、《生产现场管理规定》、《环境作业指导书文件》、《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作业指导书》、《应急预案》等。

审核组现场查看控制过程如下：

1、废水管控：

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物业统一收集后排入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

2、废气管控：

检验检测过程主要检测物理指标，无废气产生

3、噪声管控：

噪声主要来自于委托方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管控：

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办公垃圾和生活垃圾。

产生的固废经分类统一收集，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提供了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环境安全检查记录表，检验结果合格。检验项目主要有加工/办公/生活区域卫生是否清理干净，固废情况、噪音排放，办公区域是否安全用电，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消防通道是否畅通，人员是否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能源消耗等。

5、能源资源管控：

生产过程注意节水、节电、节约木材、钢材，人走关闭设备和照明开关，现场未发现有漏水和浪费电能的现象。

6、产品生命周期的环境管控：

公司从工艺设计和采购产品时已考虑了产品的环保性（包括其包装），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等管理制度实施，控制好辅助材料的用量，避免浪费，生命周期终了时还可以回收再利用。

7、潜在火灾管控：

公司仪器间和办公区域配备了灭火器，均符合要求。2024 年 6 月 26 日进行了火灾应急演练。

8、安全防护：



公司给员工发放手套、口罩、工作服等劳保用品。

9、能提供防止员工意外伤害加重的急救药品如创可贴、杀菌药水等。

10、为主要长期员工上社保，查见了交款证明。

11、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提供了财务支持，见财务部审核记录。

12、员工饮用水为纯净水通过饮水机饮用。

13、现场运行控制：

现场巡视办公区域配备有灭火器多个，。查看到车间各处灭火器，处于有效期内。

现场查看各工序设备运转正常，人员操作方法合理，各工序人员佩带要相应的防护措施，如耳塞、口罩、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作业。

安全设施设有提示说明，方便取用，未发现遮挡消防设施和挤占消防通道的情况。

办公区域内现场电线布线合理，电线均处于完好状态，设备有接地及保护装置，控制柜及漏电保护器状态良好。

现场在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防护方面的控制管理基本有效。

编制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和《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符合标准和企业的实际。识别和收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GB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第三阶段排放标准 4、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叉车）排气烟度检验方法 ZS/T 1002—2021 等均为有效版本，并进行了合规性评价。

抽见：《合规性评价报告》；

评价人：李朋朋 日期：2024.10.22

评价结论：各部门都能够有效遵循法律法规进行生产，未发生过环境扰民事件，未有单位和个人投诉，无安全事故发生。各部门和生产部的安全行为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环境要求。对在合规性证据收集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责任部门能够及时分析原因，制定和实施纠正即纠正措施，对安全防护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通过合规性评价分析，在未来的工作中，将进一步改进工作中存在薄弱环节，以持续改进环境管理绩效。

基本符合要求。

查《管理手册》中明确了“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方面的要求。



查有《采购管理控制程序》；

负责人介绍：主要负责检测设备生产销售、校准公司和办公劳保用品采购及财务相关部门参与对交货价格的评审。

综合部能对外部供方提供所要求的过程、产品或服务的能力，确定了外部供方的评价、选择、绩效监视评价的准则，并加以实施。主要为检测仪器设备。

查供方均有供方调查表、供方调查评价及收集相关资料。

提供了：供方调查评价表

内容有：供方名称、供应产品、评价内容

提供了“合格供方名录”，内容有：序号、供方名称、供应产品名称、数量、电话地址等，共列入合格供方 10 家。

与采购的评价情况抽查如下：

1、提供设备公司：浙江蓝箭仪器有限公司，提供评价表，附营业执照等信息。

2、提供校准服务：嘉兴市方准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提供评价表，附营业执照、校准资质批准书等信息。

3、提供办公设备，淘宝网购。

主要验证采购物品的品牌、数量、外观等信息。

因服务的特殊性，服务过程提供时，放行也在同步进行。基本不会涉及进货检验，办公用品等一般从正规商店购置，由采购人员现场验收。

组织策划了服务的规范要求，规定了服务过程的质量要求等。包括服务质量（项目时间进度管理、服务态度、出具报告时效）。

按照质量部涉及的抽样，抽浙江同安建设有限公司过程管理，提供《质量监督检查表》，对检测人员（朱忠旭、黄世恒）在上岗资格、检验条件确认、安全防护、关键检测参数、执行方法过程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表。

另外，抽查委托协议书的执行与放行情况，基本与上述情况一致。放行管理基本规范。

仪器采购查看设备仪器合格证； 仪器校准证书查看计量校准报告信息；

服务过程按委托单位要求进行着装和行为；

检测报告有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审批人，对报告质量和检测结果负责。

1) 查看检验报告：报告编号：QW-2024-040-0028，检验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检验项目：塔式起重机检验报告，检验人员：曹志华、王惠林，审核：李朋朋； 批准：伍蒋军； 报告附原始记录、委托单和任务单；



2) 查看检验报告编号: MT-2024-09-0918 (JX), 检验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检验项目: 塔式起重机磁粉无损检验报告, 检测人员: 曹志华、王惠林; 审批: 李朋朋; 报告附原始记录、委托单和任务单;

3) 查看安全评估报告, 编号: IJPG-2024-06(JX), 评估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报告; 评估人: 曹志华、王惠林; 审核: 毛相黎波, 审批: 李朋朋; 见安全评估报告附页、委托书、评估原始记录等;

检测服务的放行把关较为合理和科学。该公司经 CMA 评审, 也顺利通过资质评审。

许可咨询服务主要在服务过程中完成, 以委托客户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为验收放行的依据。

培训服务基本按设计的课程进行完成即为服务结束。

组织主要提供检验检测和安全评估、咨询和培训服务等业务。

业务部通过和客户电话联系、上门回访、邮箱联系等方式进行服务宣传, 向顾客介绍服务, 回答顾客的咨询, 让顾客了解公司及服务情况。负责就合同或订单的处理, 合同的评审, 向顾客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每年向顾客发放满意度调查表等形式了解顾客的需求和期望。

公司编制的管理手册中规定了与服务有关要求的确定、评审以及更改的职责和 workflows 要求, 并编制了《服务客户程序》。

顾客明确规定的要求: 即有咨询服务本身的质量要求也包括后续活动的要求。顾客没有明确规定, 但预期或规定用途所必要的要求。与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附加的对顾客的责任。

公司承接业务的方式主要是: 通过与顾客签订合同, 公司按顾客要求组织服务, 并以传真等方式进行沟通、确认, 并对服务要求等给予了明确。

公司提供检验检测和安全评估、咨询和培训服务等基本已成熟, 收到合同后在公司内评审, 没有异议后, 总经理直接在合同或协议上签字或盖章即完成合同评审, 特殊合同需相关部门人员一起评审。目前承接的合同都是常规合同。

抽查:

1、2024.5.28 与浙江德清华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许可咨询合同, 合同规定了申请范围、双方责任、履行期限、地点和服务费用、其他事项等条款, 要求明确, 分别由双方公司的签字和盖章。要求明确, 评审通过直接以签字或盖章方式体现。

2、2024.8.9 发布了《关于举办电梯维修作业人员培训的通知》, 通知中包括: 报名时间、参加对象、培训费用及缴纳方式、申请表等。

3、2024 年 12 月 25 日受嘉兴三益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委托, 提供了《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报委托书》, 编号: QT-20240242(JX), 对塔式起重机进行安全评估, 报告编号: TJPG-2024-06B-0115(JX), 委托书中提出



了相关约定和要求。

4、2024 年 12 月 31 日受嘉兴常春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委托，提供了《塔式起重机无损检测委托书》，编号:QT-20240244(JX)，对塔式起重机进行无损检测，委托书中提出了相关约定和要求。

5、2024 年 12 月 20 日受浙江同安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提供了《塔式起重机检验委托书》，编号:N:WT-20240024(JX)，对塔式起重机进行检验，委托书中提出了相关约定和要求。

以上合同或委托均在已实施，合同评审在答复顾客或签字/盖章之前进行。

与顾客的沟通由业务部负责，方法：通过手机、传真、微信等直接与固定客户保持日常联系，其内容包括：特殊要求、价格、后续服务等。

公司暂无合同变更情况发生。

提供《顾客满意度测量控制程序》，业务部每年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调查的形式为发放满意度征询表的方式，调查人员应将调查情况详细记录于《顾客满意度/意见调查征询表》。

提供《顾客满意度/意见调查征询表》，调查内容是：1)对公司产品的满意程度：技术能力、报告准确性、发放及时性；2)对本公司服务满意程度；3)其他意见、要求或建议等三个方面，提供了“2024年12月20日顾客满意度统计表”，对嘉兴晋益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嘉兴天洲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浙江瑞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嘉兴昌盛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调查结果：客户满意度达到100%，达到公司目标要求；目前无客户建议或意见。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根据制定的《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进行内部审核过程控制。提供内审记录，抽查内容如下：

审核组长：马溢坚，组员：李朋朋、吴显良、伍蒋军：签到表显示，总经理、管理者代表、综合部、业务部、技术部、质量部各部门参与了内部审核的首末次会议，见手签记录；与审核组交流：审核组成员同时为外部企业提供特种设备资质许可的咨询业务，也包括内审和管理评审相关内容，对于内部审核相关的标准熟悉，审核能力可以胜任。

查制定的内部审核计划，内容包括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依据、方式方法、审核具体日程安排、编制审批等，内容完整，能够满足策划要求。于2024年11月1-265日实施内部审核，提供《内审检查记录表》，内容包括条款号、检查内容、检查记录和结果判定等，记录显示，组织审核组有按照计划要求进行，满足执行要求。

查《不合格和措施报告》：不合格内容2项，提供整改报告，显示完成整改并验证有效，与现场审核员发现的情况吻合。

查《内审报告》中内部审核结论记录如下：本次内审发现2个一般不符合项，属一般不符合，总体结论：



管理体系适宜、充分、有效。

综上，组织的内部审核控制基本有效。

组织编制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了评审时间、评审内容、计划安排、实施和报告的编制要求，内容基本完整，符合策划要求。

与马总经理交流：本次管理评审在资质评审前进行，会议由其本人主持，各部门汇报，综合部负责记录；提出三个整改项，对上一阶段管理进行了总结，同时也为下一阶段公司的发展作了部署。

查见：

1. 管理评审计划：包括评审目的、评审输入内容、参加人员、注意事项等，除评审依据有待进一步确认外，内容基本完整，符合标准要求。

2. 评审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提供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记录人、参与人员和会议内容等，基本满足记录控制要求，与上次管理评审时间超过 12 个月，提出下次改进建议。

3. 管理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输出和结论，内容基本完整，2024 年内审管评评审改进建议：

本次管理评审是公司首次将 TSG Z7001-2021、TSG Z7002-2022、GB/T 19001-2016、GB/T 24001-2016 和 GB/T45001-2020 标准融合，对标准的理解和应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计划安排公司人员进行 GB/T 19001-2016、GB/T 24001-2016 和 GB/T45001-2020 标准的学习和外训，加强对标准的理解和应用。

评审结论：

1.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正常，适应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能满足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的需要；

2.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是适宜的。

结论如下：管理体系（包括其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具有持续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服务合格后出货，客户进行验收后交付，顾客满意。

公司管理手册文件中规定了对不合格品的标识、记录、隔离、记录和处置的控制要求。

公司采购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要求做好相应的标识，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员作退/换货处理，

检验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要重新检测等方式进行处理，

查见原材料不合格时，退回供应商。

查见出现客户投诉时，填写纠正预防措施汇总记录，介绍说，未出现投诉情况。



出现不符合情况时，公司基本能按要求进行纠正预防。

公司已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对目标情况、原材料检验不合格、内审发现的不符合等问题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验证基本有效。

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的危险源进行改善，排除隐患。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过程稽核中发现的不符合，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

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有变更，变更后的部门是：综合办公室、技术部、质量部、检验检测部、业务部。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无不符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招投标使用，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浙江之安特种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伍光华、强兴、林兵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